

# 标准先进性评价实施细则

## ——CCPG 量化披露实务标准

###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CCPG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总则、关键性指标的确定程序、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对CCPG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开展先进性评价。

注：全球清算对手方协会（CCP Global）英文简称为CCPG。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1204—2020 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 3 总则

#### 3.1 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主要原则包括：

- a) 坚持对标国内领先水平和国际先进水平；
- b) 坚持政府指导、市场主导和社会参与；
- c) 坚持系统性、科学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依据DB31/T 1204—2020和本细则对CCPG量化披露实务标准实施先进性评价。

#### 3.2 接受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

- a) 关键性指标的参数或水平，在其所处行业中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填补相关领域的国际或国内空白，或显著优于同业水平；
- b) 制定程序和编写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 c) 实施取得成效，可包括：

——被政府部门、国际贸易、检测机构、企业等实际应用；

——降本增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产业和社会产生积极影响；

——引领产业发展，被标准、法律法规、社会组织、科技论文等采用或引用。

### 4 关键性指标

#### 4.1 确定程序

标准先进性评价关键技术指标确定应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a)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形成相关标准集合；
- b) 分析行业现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收集相关的指标要求，形成指标集合；

- c) 对比指标水平并汇总指标水平对比情况,若某项指标目前无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应选定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
- d) 征求行业协会、行业内企业、专业机构、供应商、消费者等意见,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在指标池中确定引领市场和产业发展的关键性指标;
- e) 专家组根据指标水平对比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和权重。

注1: 国际标准水平是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最高水平。

注2: 国内标准水平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最高水平。

## 4. 2 内容说明

### 4. 2. 1 披露质量

#### 4. 2. 1. 1 信息完整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对行业监管原则和要求的覆盖。

#### 4. 2. 1. 2 信息准确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的格式。

#### 4. 2. 1. 3 信息安全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要求。

### 4. 2. 2 披露时效

#### 4. 2. 2. 1 披露频率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披露项的报告频次。

#### 4. 2. 2. 2 披露时间

明确全球中央对手清算行业量化信息披露信息中部分披露项的及时披露要求。

## 5 评价要求

5. 1 评价机构应依据表 1 关键性指标先进基准值进行比对分析,并根据确定的权重进行评分,评价总分 85 及以上,评定结论为“具有先进性”。

5. 2 本细则由上海质量管理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制定。经“上海标准”评价委员会 年 月 日审议后公布。

表1 评价细则表

一级指标	分级指标	国际国内标准比对		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		先进基准水平	权重
		标准名称及条款	指标值/ 要素水平	国内/ 国际标杆	指标值/ 要素水平		
关键性指标/要素 (权重: 0.6)	披露质量(0.8)	信息完整 (0.4)	涵盖24条行业监管原则, 包含47项监管要求。	支付与市场基础 设施委员会 (CPMI)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涵盖24条行业监管原则, 包含47项监管要求。	披露数据在兼顾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框架和市场结构、不同机构的业务类型和风控制度等差异的基础上确保披露信息完整。	0.192
		信息准确 (0.3)	对披露数据的标准、披露格式没有做规定		对披露数据的标准、披露格式没有做规定	对披露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定义, 统一量化披露的格式。	
		信息安全 (0.3)	CPMI-IOSCO《中央对手方公开量化披露准则》对如何避免参与者的保密信息被披露, 有原则性要求。		对如何避免参与者的保密信息被披露, 有原则性要求。	要求确保不披露个体清算会员、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人的机密信息。	
	披露时效(0.2)	披露频率 (0.5)	对披露频次没有明确要求。		对披露频次没有明确要求。	明确所有披露项的报告频率, 以便监管机构和市场机构对披露信息进行定期跟踪、充分比较、全面分析。	0.06
		披露时间 (0.5)	对相关披露项的披露时间没有作规定。		对相关披露项的披露时间没有作规定。	规定关键披露项及时披露要求, 确保披露信息及时性。	
		标准应用情况(0.6)	应反映受评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用、国际贸易采用、检测机构应用、企业应用等情况; 分为重要应用、一般应用				0.18
标准实施成效 (权重: 0.3)	实施效益情况(0.4)		应反映受评标准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业推广等情况				0.12
	标准制定(0.3)		依据规定程序和要求起草标准, 起草组构成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0.03
	标准内容(0.5)		标准技术内容要素完整				0.05
标准规范性 (权重: 0.1)	标准格式(0.2)		符合GB/T 1.1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0.02